# 優越醫護計劃

#### 憑專業意見、優越醫療服務及保障,助您安心面對危疾

「優越醫護計劃」是一款償款住院保險產品,可為您提供世界一流的醫療服務,提高治癒危疾機會,讓您及家人安心無憂。本計劃可助您獲得由美國最佳的醫療中心提供的專業醫療意見及治療計劃,並在您於美國指定的醫院接受治療期間,安排受過專業訓練的醫護專員全面照顧您及同行親友的需要;每年醫療費用保障額更可高達200萬美元。您只需負擔相宜的保費及徵費<sup>^</sup>,便可獲享最優越的醫療保障。

## 投保資格

- 您必須:
  - 。 為滙豐戶口持有人
  - 。 年滿18歲並少於75歲
  - 。 不得受保於其他「優越醫護計劃 | 或私人醫護計劃保單
- 家庭成員:
  - 。 配偶: 年滿18歲並少於75歲
  - 。 子女: 年滿1歳並少於27歳
- 您可為子女單獨投保此計劃
- 可獲安排自動續保<sup>1</sup>,直至 99歲為止
- 在一般情況下,毋須健康檢查

## 保障範圍

本保障計劃包括三個部分:

## 1. 專業醫療意見及治療計劃

- 如經診斷證實患上保單所列的其中一種受保危疾,本計劃會 代您聯絡美國優質的醫療中心,進一步求證病情,並安排最 有效的治療計劃
- 保障範圍包括下列的危疾療程:
  - 。 癌症治療
  - 。 心臟外科手術-冠狀動脈搭橋或心瓣置換
  - 。 介入性心臟手術-擴闊狹窄冠狀動脈
  - 。 指定腦神經外科手術-牽涉切除腫瘤及修補血管
  - 。 主要血管外科手術
  - 。 主要器官移植

- 特派一位醫護專員,為您貼身服務,並與經驗豐富的醫療精英團隊合作,協助您和家人了解不同治療方法的詳情,以便作出明智抉擇
- 我們的本地醫療顧問(由Preferred Global Health, Ltd (「PGH」)委任的亞洲醫生或PGH職員醫生)會提供明確的指 引,為您收集所有必需資料及文件,並聯絡本地和海外的醫 療專家,為您提供最優越的服務
- 治療計劃一經選定,我們便會安排您入住美國指定的優質醫院治療所患疾病

#### 2. 病者支援及治療

- 「優越醫護計劃」將照顧您赴美國接受診治的每一細節,包括:
  - 。 支援辦理簽證
  - 。 購買機票及安排住宿
  - 。 專車接送往返機場
  - 。 如有需要,會安排醫護專車
  - 於逗留美國期間,有專人向您介紹當地環境、解釋各項醫療設備及有關服務的詳情
  - 。 如有需要,會提供中文翻譯及即時傳譯服務
- 於治療過程中,您的醫護專員為您貼身服務:
  - 為您解答治療計劃有關的疑問,並確保您獲得最優越的 醫療服務
  - 。 助您辦理入院手續
  - 。 聯繫您的家人,讓他們時刻獲悉您的最新情況
  - 。 在美國的療程完畢後,並協助安排您回家後的護理服務

### 3. 醫療費用保障

- 提供每年高達200萬美元的治療及醫護服務保障,包括為每次治療提供的20,000美元交通及住宿津貼
- 由我們代您直接支付有關的醫療開支,毋須任何索償手續或 自負額

<sup>1</sup> 續保的條款可能與現有保單不相同,並將由本公司釐定。本公司並無義務為本保單或其任何部分續保,亦無義務就相關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 保費

| 年齡組別                 | 每名受保人每年保費 |
|----------------------|-----------|
| (首尾年歲包括在內)           | (港元)      |
| 1 – 19               | 1,177.80  |
| 20 – 29              | 1,552.20  |
| 30 – 34              | 2,269.80  |
| 35 – 39              | 3,471.00  |
| 40 – 44              | 5,499.00  |
| 45 – 49              | 7,183.80  |
| 50 – 54              | 10,116.60 |
| 55 – 59              | 14,297.40 |
| 60 – 64              | 19,016.40 |
| 65 – 69              | 24,429.60 |
| 70 – 74              | 28,080.00 |
| 75 – 79 <sup>2</sup> | 30,427.80 |
| 80 – 89 <sup>2</sup> | 31,200.00 |
| 90 – 99 <sup>2</sup> | 31,987.80 |

#### 請注意:

- 保費率並非保證,續保的條款及細則亦可能更改。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於優越醫 護保單之每個保單週年日重新檢討及調整保費率。有關各計劃項目的保費率詳情, 請參閱本產品説明書的保費表。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本公司的索償 及保單續保率;及(ii)預期於此計劃下未來的理賠支出,反映所有保單因醫療趨勢、 醫療成本通脹及產品內容改動所帶來的影響。
- 此保費表並未包括保險業監管局收取的保費徵費。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 除非特別註明,本説明書的年齡指受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 主要不受保項目

- 已存在的病狀 3 及有關併發症
- 屬實驗或調查性質、並非由駐美國的特選醫院或特選醫生處方或診治或對受保人的疾病或病狀並非必要的治療
- 吸毒、酗酒或自殺
- 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症病毒有關的傷病
- 受保人要求由私家護士提供的護理服務
- 因美容而進行的手術或治療
- 因懷孕而引致的任何症狀
- 任何服務提供者之不履行責任、遺漏、失職或疏忽(包括 PGH)
- 未獲治療前的審查和核准的治療
- 可向第三者追討的費用
- 戰爭、輻射或恐怖主義活動
- 因受僱及在受僱期間患病或受傷,或受工傷補償或職業意外賠 償保障的疾病或受傷

有關完整不受保項目,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

- 2 只適用於續保情況。
- 3 在本公司核准下,受保人可於保單生效兩年後及四年內並無該投保前已存在疾病的 跡象,或就該疾病接受任何治療,可再次申請將該疾病重新列入受保範圍內。

## **退還保單條款**

您收到「優越醫護計劃」保單後,可享有30個曆日保單審閱期,請 詳細審閱保單細則,若不符合您的需要,期間又未有提出任何賠 償申請,可把保單退回;您已繳付的保費及徵費<sup>^</sup>,將獲全數退還。

## 取消保單

投保人可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保單,若投保人在當時的受保期內 並無提出任何索償,則有權按本公司於保單條款所訂的短期費率, 退回保單生效期內的保費。

本公司有權修訂本保單的條件,由本公司決定並書面通知投保人的 日期起生效。投保人有權在收到修訂通知後30天內取消保單。在 此情況下,保障在修訂生效之日終止。

## 終止保單

若投保人或任何受保人在任何時候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本保單:

- 1. 以錯誤陳述誤導本公司;
- 2. 明知以本保單規定以外的目的索取賠償;
- 3. 與第三者協議試圖以對本公司不利的方式獲取不合理的金錢利益,及/或;
- 4. 未能絕對真誠地行事。

本公司將以掛號郵遞方式將終止通知書寄往投保人最後所通知的 地址,並將已繳保費,按比例扣除保單生效期內的保費後,退還 予投保人。

若受保人永久性移居亞洲以外的國家,該受保人所獲享的保障將於 下一個續保日終止。

## 請即行動!

為您及家人提供完善保障,以獲享美國最優質的危疾醫療服務。查詢有關「優越醫護計劃」詳情,歡迎:

- 瀏覽網址 www.hsbc.com.hk
- 親臨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優越醫護計劃資料單張 頁 2/4

## 常見問題

## 在「優越醫護計劃」下,我可否選擇醫院?

Preferred Global Health, Ltd. (PGH)\*將根據病人情況,從指定的美國優質醫院中,建議適合的醫院。PGH會按病人的醫療情況及專科醫院屬美國優質醫療機構考慮所有合理的治療地點要求。

\* PGH為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並非本公司的代理。PGH負責專責為病者安排交通及 住宿、與醫療顧問聯絡和統籌,並負責與美國的特選醫生和醫院聯絡。本公司對 PGH提供的服務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及不須就PGH之任何行為或未履行行為 而承擔任何責任。

#### 「優越醫護計劃」有沒有不受保項目,如投保前已存在的病狀等?

受保人可於保單生效兩年後及四年內並無該投保前已存在疾病的跡象,或就該疾病接受任何診症、藥物或治療,可再次申請將該疾病重新列入受保範圍內,但須經我們批核。有別於其他醫護計劃,在本計劃下,已存在的病狀不會自動被永久界定為不受保項目。其他一般的標準不受保項目,如戰爭/恐怖活動、輻射、濫用藥物、非法活動、以及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而導致的索償,則仍列作不受保範圍,有關詳細不受保項目,請參考有關保單條款。本計劃已盡量減少限制性的保單條款,請與您的財富管理經理/卓越理財客戶經理詳細討論保單的內容。

#### 我為何需要此計劃?

危疾對生命構成威脅,需要獲得先進的科技及專家知識,以達至 最佳療效的治療和盡早痊癒。雖然許多醫療保健計劃,都會支付 海外治療費用,並可讓客戶選擇治療地點,然而在仔細研究某些 計劃的保障範圍後,該等選擇權僅可在特別情況下適用(如暫時 到海外的行程,緊急情況等)。此外,客戶可能需要先自行支付費 用,然後才獲賠償,而賠償款項有時會少於已支付的費用總額。旅 費和住宿費用,縱然數額不少,通常都不包括在保障範圍內。最 後,很多醫護計劃均不會提供專注的個人化服務,為病者找尋最 佳療法或在治療過程中提供協助。

「優越醫護計劃」提供個人化的服務,讓病者可在美國指定的醫院接受優質療法。費用由保險公司直接支付,毋須墊支,免除財務上的煩擾。此外,「優越醫護計劃」更為病者和一名陪伴者支付其他費用,包括機票費用及住宿津貼。最重要的,是您和家人可獲24小時的支援,由訓練有素的專業隊伍助您逐步完成治療過程。

### 我是否需要於治療前申請預先批核?

需要。受保人必須在接受有關治療前獲得PGH的核准,本保單才會支付醫療費用及PGH服務的費用。有關不受保項目及條款及細則之詳情,請參閱保單。

#### 若我接受治療後自行支付醫療費用,該如何申請索償?

若受保人不慎自行支付醫療費用,則須於繳費日後90天內向PGH 遞交有關發票及文件。除非特定註明,任何保單索償將以美元支付。有關不受保項目及條款及細則之詳情,請參閱保單。

#### 在美國完成療程後,保障是否包括在香港進行的跟進治療?

「優越醫護計劃」只包括由PGH安排並在美國醫院進行的治療。雖然並不包括於美國以外的跟進治療費用,病者在離開美國醫院後,仍會獲得美國與香港醫生之間相互協調的周全計劃照顧,由香港醫生負責跟進護理。「優越醫護計劃」所保障的美國治療費用通常佔醫療費用總額的大部分,而在本地進行的醫護服務費用,相比之下通常僅屬小部分,您可以另行安排本地醫療保險以提供有關保障。

#### 假如病情緊急,病者不宜乘飛機,如何前往美國?

PGH會評估個別情況,然後對病者能否前往美國就醫作出建議。 緊急醫療情況,當然必須立即進行本地治療,然而,大多數的危 疾均不屬於緊急情況(例如:癌症)。即使病情不適宜遠行,您仍可 享用PGH提供的意見和支援服務。待病況轉趨穩定時,便可全面 享用此計劃的服務。

#### 此計劃是否可以取代我的醫療保險計劃?

本計劃並非旨在取代本地的醫療保險或治療計劃。設立「優越醫護計劃」,目的在於為病者在有需要相關受保治療時提供在美國的先進治療和服務。

#### 若我移居到其他國家或地區居住,計劃會否繼續生效?

只要您仍然是亞洲地區的居民,包括澳洲、孟加拉、汶萊、緬甸、 柬埔寨、香港特區、印度、印尼、日本、韓國、寮國、澳門特區、 馬來西亞、中國、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 卡、台灣、泰國及越南,本計劃便繼續生效。若您永久性移居亞 洲以外的國家,您所獲享的保障將於下一個續保日終止。

#### 為何只有六個保障範疇?

因為這些都是最常見的危疾,需要先進的醫療科技及專家知識, 以達致最佳療效和盡早痊癒。

#### 保費及徵費^是否保證維持不變?

保費及徵費<sup>^</sup> 只會視乎您在續保屆時的年齡而定,但並非保證不變。我們保留在認為有需要時對特定類別的受保人調整保費及徵費<sup>^</sup> 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安排充足的時間預早給您書面通

優越醫護計劃資料單張 頁 3/4

#### 我可如何管理我的保單?

如您對保單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67 8678 查詢,如您是滙豐網上理財客戶,亦可登入滙豐網上理財的網上保單服務輕易處理您的保單,該網上服務可讓您於 24 小時任何時間查閱保單資料及更便捷提交保單服務申請。

^ 保單將會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 覽www.axa.com.hk/ia-levy或致電AXA安盛 (852) 2867 8678。

#### 重要事項:

以上保單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安盛」)承保,AXA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註冊為AXA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AXA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 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AXA安 盛與您共同解決。

請留意本計劃的保障範圍可能與您現有保障有所重複或超出您的需要,詳情請細閱此簡介之內容及保障範圍,及與您現有保單作詳細比較。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我們職員雖絡。

受保人不得投保多於一份由本公司發出的「優越醫護計劃」或私人醫護計劃保單。若本公司發現受保人同時受「優越醫護計劃」及私人醫護計劃保單所保障,本公司將視受保人受其中最高保障的保單所保障。若本公司發現受保人受保多於一份的「優越醫護計劃」或多於一份的私人醫護計劃保單,本公司將視受保人受其中最早發出的保單所保障(依時間先後次序排列)。本公司將發還重複支付的保費。

根據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守則,保險公司必須向現有個人償款住院保險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一次性的保單轉移安排,此必須在自願醫保於2019年4月1日全面實施起計十年內實行。當我們提供轉移安排時,將會向有關保單持有人發出邀請。

以上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條款及規定,概以保單為準。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的條款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刊發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

2021年3月